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學位辦法

85年3月28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5年9月16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6月7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8月22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0月3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9月22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3月23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1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1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6日至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通訊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2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2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8日 本校第302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1月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21日 本校第306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9月1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規定、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凡經本校研究所入學管道錄取，得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入學考試

10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考試分2組進行，考試項目如下：

- 一、甲組（主修文本、理論、戲劇史）：中國／臺灣戲劇及劇場概論、歐美戲劇及劇場概論、中西戲劇家專題、英文(A)。
- 二、乙組（主修劇本創作）：中國／臺灣戲劇及劇場概論、歐美戲劇及劇場概論、中西戲劇家專題、英文(A)。乙組須加考口試。

學生入學後，如欲改變組別，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提出申請：

一、至少於本所修讀 1 學年並修滿本系所課程達 12 學分。欲從甲組轉入乙組者，須修滿本系所劇本創作課程至少兩門且成績達 A（等第績分 4.0）以上。欲從乙組轉入甲組者，須修滿本所 M 字頭課程至少兩門且成績達 A（等第績分 4.0）以上；二、檢附申請書，敘明轉組理由；三、檢附所修課程之期末報告（學術論文或創作作品）；四、檢附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上學期 10 月 15 日／下學期 3 月 15 日）向所方提出申請。學生提出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共同審查，經 3 分之 2 以上出席教師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轉組。學生提出轉組申請以 1 次為限。

本國生之外，自 107 學年度起，透過其它管道入學學生（如僑生、陸生及國際學位生）得選擇以甲組或乙組畢業，選擇乙組者，須修習乙組必修之「劇本創作一」、「劇本創作二」及「戲曲編劇」，且其中一門成績須達 A 者始得申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上述三門課程之創作作品，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上學期 10 月 15 日／下學期 3 月 15 日）向所方提出申請。學生提出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共同審查，經 3 分之 2 以上出席教師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生效。學生提出選組申請以 1 次為限。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一般入學考試之科目為：中國／臺灣戲劇及劇場概論、歐美戲劇及劇場概論、中西戲劇家專題、英文(A)。

第四條 修業年限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

第五條 修習學分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碩士論文外，須修滿 24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本所課程至少 18 學分，課程識別碼 M 或 D 字頭課程至少 15 學分。

第六條 學分抵免

抵免學分總數以 6 學分為限（不含先修科目）。

第七條 課程

一、先修科目（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戲劇製作三

已於大學修習相關課程者，得於入學註冊時提出抵免申請，由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免修。

二、必修科目：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包含所有管道）適用甲組規定。

甲組：（一）研究方法（1 學分）、（二）西方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 學分）、（三）中國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 學分）。

乙組：（一）研究方法（1 學分）、（二）西方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 學分）、（三）中國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 學分）及 4 門劇本創作課程：劇本創作一（2 學分）、劇本創作二（2 學分）、劇本創作三（2 學分）及戲曲編劇（3 學分）。

三、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至遲需於提出學位考試前完成。

四、選修科目：請上本所課程地圖查詢歷年開授課程。

第八條 資格考試

研究生已修畢或正在修習之本系所課程達 12 學分者，得申請第 1 科資格考試。已修畢或正在修習之本系所課程達 18 學分者，得申請第 2 科資格考試，或同時申請第 1 及第 2 科資格考試。上述學分中，課程識別碼 M 字頭或課號 Thea7 開頭課程須達 6 學分。申請期限為每學期上課結束日（依行事曆），考試時間統一於次一學期開學第 1 週舉行。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九條 資格考試內容

考試分兩大領域：一、中國及臺灣戲劇或劇場專題；二、西方戲劇或劇場專題。研究生須就上述兩大領域（題目自訂）洽請相關教師討論書單並命題。命題教師以本系專兼任教師為宜，資格考試之內容及範圍須經命題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且書單須涵括二十種以上。

第十條 資格考試之成績

資格考試之成績以 B-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補考，或於同領域換考另一題目，但以 1 次為限。同科資格考兩次不過者，以退學論。已申請資格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公告時間完成考試，應於考試日兩週前完成撤銷申請，惟每科以 1 次為限。逾期未撤銷亦未應考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考生提出申請後，如期末成績到齊時發現學分不足，應主動提出撤銷（不計入撤銷次數）。若事後查證應試時資格不符，則該科資格考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畢業方式

研究生得以下列方式畢業，各組相關規定如下（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包含所有管道〕適用甲組規定）：

一、 甲組：

(一)繳交學位論文（含書目至少 90 頁，12 號字，1.5 倍行高）。

(二)繳交劇本翻譯與研究

1. 以劇本翻譯與研究畢業需通過審查（含語言能力證明），請填具「計畫構想表」（系上統一格式）提出申請（上學期 10 月 15 日／下學期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以 1 次為限。
2. 「計畫構想表」需包含該作品在該領域之重要性、該作品如前已出版中文正、簡體版者，重譯增注該作品之必要性，以及洽詢其中文正體字著作權授權狀況之函件影本。
3. 如通過申請後無法取得授權，得另案重新提出申請。
4. 除繳交劇本翻譯外，需另繳交劇作家創作背景研究（含生平、時代、重要文獻評述、該作品及劇作家其他作品評述）至少 60 頁（12 號字，1.5 倍行高）
5. 以劇本翻譯畢業者，口試需包含精選片段之讀劇呈現（以 40 分鐘為度）。

(三)繳交創作劇本（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以劇本創作畢業需符合轉組規定。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此規定）

1. 以創作劇本畢業需通過審查，請填具申請書（系上統一格式）於期限前（上學期 10 月 15 日／下學期 3 月 15 日前）提出。提出申請以 1 次為限。
2. 提出申請需具備以下條件：(1)修習本系所劇本創作課

程至少兩門且成績達 A (等第績分 4.0) 以上；(2)完成指導教授之洽請(含指導及共同指導)；(3)提出創作構想及大綱。

3. 創作劇本需含至少一齣演出時間 70 分鐘以上的長劇，並繳交相關之創作報告 1 份，其格式同於一般學位論文，字數以中文 3 萬字 (12 號字，1.5 倍行高) 為度。形式不拘，但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1)文獻回顧、(2)學理基礎、(3)創作理念、(4)自我評估、(5)結論。
4. 以創作劇本畢業者，口試需包含精選片段之讀劇呈現 (以 40 分鐘為度)。

二、乙組：繳交創作劇本 (含至少一齣演出時間 70 分鐘以上的長劇)，並繳交相關之創作報告 1 份，其格式同於一般學位論文，字數以中文 3 萬字 (12 號字，1.5 倍行高) 為度。形式不拘，但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一)文獻回顧、(二)學理基礎、(三)創作理念、(四)自我評估、(五)結論。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

研究生至遲應於預期畢業學期註冊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於註冊時提出洽妥指導教授之同意書。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 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惟學位考試舉行學期，擔任指導教授之兼任教師必須受聘。本人作品為論文主題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申請學位考試。
- 二、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限，第 1 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 2 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學位考試之舉行時間，第 1 學期應於 1 月底前、第 2 學期應於 6 月底前為宜，至遲應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

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學位考試委員會 3 至 5 人，其中至少 3 分之 1 為所外委員，舉行學位考試，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之成績

- 一、學位考試之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

第十六條 辦法之修改

本辦法因本校校訂相關章程修改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得隨時修改。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校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